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915號

原告 張丞賢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4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又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

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因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完整記載不符裁決書日期字號並附具裁決書影本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字第1915號裁定限期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對原告為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9至23頁）等在卷可稽，惟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完整記載不符裁決書日期字號並附具裁決書影本到院，其起訴程序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1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
02 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法 官 郭 嘉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李佳寧